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共有 4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询价转让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 5% 的提示性公告》，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在自查期间，另有 40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